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246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胡毓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貳萬捌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貳萬零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6 庸另行聲請。